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水利局

乙方：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水利局（甲方 ）

施工单位：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2026年度寇家塬镇薛下村（薛下村小组）引水工程

工程地点：寇家塬镇薛下村

工程内容：详见预算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；

2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￥386217.11 元；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

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%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6521178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27100901012010000026877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龙洋社区惠民路文化西苑商铺44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二虎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-3830239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榆林分行

帐号：612899991010003073250